

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缙食药安委办〔2023〕3号

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迎亚运、保安全”食品安全质量 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迎亚运、保安全”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迎亚运、保安全” 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杭州亚运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两个责任”工作落实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以点带面，全面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全力做好亚运会期间食品安全服务保障工作，为亚运会、亚残运会成功举办提供缙云样板。

二、实施时间

2023年3月至10月，为期8个月。

三、工作目标

以高风险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高风险人群保障为重点，开展食品安全全域治理，达到“三提升”的预期成果，全面保障我县食品安全。

（一）重点品种合格率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等重要食品抽检合格率在99.5%以上；肉制品、水产制品、糕点等居民日常消费食品合格率在98.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二) 重点主体规范性全面提升。品牌连锁食品超市、便利店、入网生鲜商家及线下生鲜门店、进口企业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肉类、进口水果追溯信息全上链；入网餐饮商家证照持有率达到100%，动态保持外卖商家“阳光厨房”建设率90%以上、“外卖封签”常态化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县经济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丽水海关查检三科)

(三) 重点领域安全度全面提升。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学校食堂动态保持量化等级消“C”成果和校外供餐单位 HACCP 或 ISO22000体系认证全覆盖，校园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零发生”；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深化地产粮油品牌培育；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国内市场；食品安全投诉按时办结率、食品安全举报按时核查率均达99%以上。(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重点任务

(一) 开展重点品种整治行动。

1. 整治违规用药风险较高品种。针对豇豆、韭菜、滩涂贝类、鳊鱼、黄鱼、牛蛙等品种开展专项整治，强化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监管，严格落实用药要求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制度，加强整治品种上市前速测把关，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行为，严格执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通过索证索票、上链追溯、

重点抽查、风险闭环等多项管理措施，切实解决产地及供应商无法追溯等问题，对无法追溯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批发零售单位予以立案调查。重点消除豇豆中倍硫磷、灭蝇胺，韭菜中腐霉利、重金属镉超标，滩涂贝类中使用五氯酚钠，淡水鱼、牛蛙、黄鱼中恩诺沙星超标等风险隐患。（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2.整治滥用食品添加剂风险较高品种。针对豆腐、豆干、年糕、河粉、粉丝、粉条等品种，从生产工艺着手，引导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改善生产卫生条件，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淘汰多批次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规范农贸市场散装食品销售管理，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和登记台账制度，对未履行相关责任的主办单位或商户依法行政处罚。重点消除豆腐、豆干中苯甲酸、双乙酸钠超标，年糕、河粉中脱氢乙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超标，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超标及非法添加日落黄、柠檬黄等风险隐患。（县市场监管局）

3.整治油脂酸败类风险较高品种。针对炒货、糕点等品种，重点加强烘炒类产品的原料存储、生产过程温度等工艺的监管，强化企业出厂检验能力，指导企业合理使用抗氧化剂、更换阻氧性好的包装材料。针对散装售卖产品，合理布局货架货柜，避免阳光直射，规范进货查验及散装食品标识标签等。重点消除炒货、糕点（饼干）中过氧化值、酸价超标等风险隐患。（县市场监管局）

（二）开展重点主体提升行动。

4.规范品牌连锁食品超市、便利店经营。通过规范进货查验、仓储管理、临期食品处理、相关记录台账等环节，主要解决散装食品证票与货品、批次不符，存在管理漏洞；仓储管理不规范，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存在污染或变质风险；现场制售食品卫生管理不符合要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批发或配送中心（企业）进销记录台账不全，影响追溯管理和风险处置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

5.规范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外卖商家经营。要求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履行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质审查及公示义务；重点整治外卖商家无证经营、使用过期变质食品、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重点检查食材采购、环境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主要解决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的入网商家无证经营、外卖商家超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变质食品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

6.规范线下生鲜门店经营。重点检查商家是否在其经营活动主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是否查验生鲜食用农产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是否存在销售无可溯源凭证或不合格的生鲜食用农产品；是否存在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来自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渔获物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对销售需控制温度、湿度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在运输、贮存和销售时是否按规定配备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肉类、进口水果追溯信息是否录入“浙食链”。主要解决入网生鲜商家及线下生鲜门店未履行追溯义务，对销售需控制温度、湿度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在运输、贮存和销售时未

按规定配备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

7.规范进口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开展进口食品安全领域的管理类核查，重点对已获备案的进口葡萄酒等食品进口商开展核查。重点督促食品进口商规范申报合法经营，有效履行主体责任，切实保障进口食品质量安全。（丽水海关查检三科）

（三）开展重点领域守护行动。

8.保健食品安全。重点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资质是否合法，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证书或备案内容一致，是否有违法违规内容，产品名称是否含有表述产品功能的相关文字；是否印有警示语。销售的保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和各种记录台账是否符合要求，产品进货渠道是否可追溯，是否专柜销售等。主要解决企业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宣称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未有效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

9.校园食品安全。重点检查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餐饮店加工制作、从业人员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及工（用）具生熟分开等是否符合要求。主要解决未落实校长学校食品安全负责制问题，未依法落实进货查验义务、销售“三无”等假冒伪劣食品问题，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面包、糕点等问题，进口糖果等食品无中文标签或标签不规范、误导消费者问题，简单制售、现做现卖等食品原料过期、腐败变质、污染不洁问题，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五毛食品”和标签标识

虚假宣传或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规范等问题。(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10.农村食品安全。强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食品假冒、侵权“山寨”、食品假货、“三无”、劣质、超过保质期等六大重点违法情形。其中，生产环节开展地产食品风险隐患治理行动，加强对农村食品小作坊，以及大米、低氟砖茶等生产秩序的整顿；流通环节加强对农村地区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小食杂店等重点主体监管，规范散装食品、酱腌菜等重点食品经营行为；餐饮环节加强对农村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的规范指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做好农村家宴厨师的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县食药安办、县市场监管局)

11.粮食质量安全。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督促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和库存粮食质量检验制度。落实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政策性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强烘干、存储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存储等服务，防止发霉变质受损。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12.进口食品安全。构建进口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积极妥善处置各类进口食品安

全突发事件。严格规范执行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丽水海关查检三科)

(四) 开展属地责任落实行动。

13.全面落实包保机制。加强包保干部应用食品安全履责平台应用，包保关系建立率、承诺书签订率、督导完成率动态保持在100%，不断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县食药安办)

14.强化包保督导成效。落实包保干部督导责任，针对重点主体增加督导频次，强化问题导向，提高督导问题发现率，深化包保督导与行政监管的信息共享、闭环整改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县食药安办)

15.开展包保工作督查。通过平台核查、电话抽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夯实包保工作数据，落实包保工作责任。推进包保工作应包尽包、应签尽签、应督尽督、应改尽改。(县食药安办)

(五) 开展主体责任规范行动。

16.全面配备“两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达100%。(县市场监管局)

17.强化依法履责。深入贯彻《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通过“浙食链”“众食安”平台在线督查企业履责状况，指导企业根据

自身生产特点确定相应的自查自控机制，“日周月”履责率达90%以上。（县市场监管局）

18.加强培训考核。针对企业“两员”配备不到位、职责任务不清晰、安全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加强培训考核，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帮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习、落实法律规范，“两员”参加培训率、考核合格率均达100%。（县市场监管局）

（六）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行动。

19.开展“昆仑”行动。开展“昆仑”“剑锋”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潜规则”、食品非法添加、餐饮环节制售劣质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

（县公安局）

20.开展“亮剑”行动。深入实施“铁拳”“亮剑”行动，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亚运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材（食品相关产品）供应单位的食品安全。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

（县市场监管局）

21.开展“绿剑”行动。围绕种子、农药、肥料等重要农资产品，在春耕生产农资集中上市时节积极开展护农保春耕集中执法行动，全力保障春耕生产。围绕豇豆中克百威等11种禁用农药违法使用和灭蝇胺等7种常规农药残留超标等行为，以及常规用药

超范围、超剂量使用等问题，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县农业农村局）

22.开展“国门守护”行动。及时收集研判全球食品安全信息，加强单证审核、现场查验、实验室检测，严格准入评估、收发货人备案，强化防范重大疫情疫病，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丽水海关查检三科）

五、工作安排

（一）专题部署（2023年4月18日前）。县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总体方案，对本行业（或领域）“迎亚运、保安全”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进行专题部署。

（二）全面排查（2023年4月19日至5月31日）。县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集中人员力量开展本行业（或领域）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摸底，督促相关生产经营者开展自查，落实主体责任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三）闭环处置（2023年6月1日至8月31日）。县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对本行业（或领域）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一律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确保整改到位、问题闭环到位。要集中查处一批案件、曝光一批商家，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形成监管执法威慑力。

（四）规范提升（202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县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本行业（或领域）排查整治的问题举一反三，持续加大日常监管频次，对重点品种、重点单位、重点问题“回

头看”，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治理成果，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六、工作措施

（一）建立风险会商制度。充分发挥风险预警交流中心的作用，县食药安办定期组织县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等召开风险会商及工作调度会，深入研判食品安全共性问题、重要苗头性风险、不确定风险因素，以及突破道德底线的突出问题，研究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二）建立通报督办机制。根据风险会商和市局通报情况，将确认的风险问题发通报函（附件5）至有关成员单位和县食药安办，提出处置要求。相关单位收到通报函后，要及时组织处置，及时填写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处置反馈单（附件6）报送至县食药安办。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跟踪问题督办情况，对工作不力、拖沓敷衍的，将适时进行通报。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1.情况报送。县市场监管局每月5日、20日前向县食药安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7），每月23日前向县食药安办报送风险隐患清单（附件3）、问题主体清单（附件4）、工作阶段性成效和典型做法。2.数据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要及时汇总本行业（或领域）监督检查、执法办案、投诉举报等数据，每月23日前向县食药安办报送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统计表（附件8）、阶段性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承办亚运会是我省今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保障亚运会食品安全领域安全成为重要一环。县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迎亚运、保安全”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全域力量，有效形成“部门抓统筹、地方抓落实”的全域治理格局，确保攻坚行动发挥最大实效。

（二）落实工作举措。县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要从重点问题出发，研究制定详细的攻坚行动方案，明确任务清单、具体措施、人员责任、时间要求等各项内容，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抖音等媒介，多方位、多角度报道专项行动的措施、进展和实际成效，并积极向县食药安办报送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丽水保亚运工作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县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要以本次攻坚行动为契机，坚持整治与规范相结合、总结与提升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边整治、边总结、边提升。把专项整治工作与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结合起来，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实现标本兼治。

（四）强化应急值守。县食药安办要健全应急值守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及时传达部署各项任务。完善应急响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要按

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并积极稳妥处置。开展 24 小时舆情监测，密切跟踪热点事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引导舆论。

- 附件：
- 1.县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 2.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重点品种清单
 - 3.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问题主体清单
 - 4.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风险隐患清单
 - 5.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报函（参考模板）
 - 6.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反馈单（参考模板）
 - 7.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 8.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统计表

抄送：市食药安办，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